

您不知道的

· 李貴發 ·

空軍二代機換裝秘辛（之五）

空軍圓滿獲得新式二代戰機，部署基地也相繼完成規劃，但是這些基地原飛機種是老舊的F-100、F-104及F-5E/F機種，基地的後勤維修布局與二代戰機截然不同，部分維修工廠需要新建（如：聯氨工廠、消音試車屋等）。空軍基地雖然遼闊，但多年來基於資源共享的精神，空軍尚未開發使用的土地均長期廉價租借周邊農民耕種，當下並無多餘土地可供換裝使用，為使接機換裝順利進行，空軍下令各基地應盡速收回放租土地供二代機使用，但卻因遭遇政治力的介入，在反對者的引導下，農民們群聚採取強烈抗爭，向空軍索求不合理的高額賠償。

當時本人擔任四聯隊參謀長，適逢時任總統李登輝先生提出兩國論引起臺海軍事危機，本人奉命機調空軍總部擔任「空軍提升最大戰力因應作為小組」之小組長，負責規劃戰力提升事宜。於數月任務完成後，歸建返回聯隊時得知，居住於水上鄉基地周邊之隙地農民，為獲得高額賠償，在

特定人士的刻意組織及引導下，除了在基地各出入營門口設置路障阻止官兵通行外，已數度攜帶農耕用具，由南側門非法衝進營區，假意耕種實為騷擾，對基地安全造成重大顧慮。

在異議人士挑撥下，軍民衝突不斷，關係頗為緊張。

猶記當年某日，本人前往農民鬧事營門現場視察，發現大批農民頭綁白布條正要衝進營區，在他們後方，有兩位非農民人士與他們交頭接耳，聯隊警衛營僅持警用木棍（為免發生意外未持槍械）於緊閉的營門後方與農民對峙，情勢火爆緊張，衝突一觸即發。

本人當時即決定採取兩個因應措施：

一、使用大聲公擴音器大聲指導警衛營長（音量故意讓農民聽到），將設籍基地附近的警衛營士兵調至營區防線第一排，如再有農民衝入營區，營長及守衛營區不力之官兵（部分為於聯隊服役之鄉民子弟）依軍法處置。

二、調查這兩位非農民人士的身分，並拍照存證，準備到司法單位提起告訴。當日農民雖蓄勢待發，因警衛兵力堅守營門，始終未能如願衝入營區。

因此類抗爭活動是由嘉義縣某在野黨議員居間指導與支持（此人後來曾任立委），因有政治力介入，導致聯隊處理時甚感棘手。本人建議採兩項措施因應：

一、召開協調會，商請縣議員指定隙地代表前來參加。

二、將這幾次農民違法抗爭資料蒐整後，針對背後主導者之基本資料，前往嘉義縣地檢署按鈴申告。

協調會依計畫於聯隊會議室召開，由聯隊長和縣議員共同主持，聯隊除本人外，另安排相關組室承辦人及警衛營長與會，農民代表約有二十餘員參加。

會中，農民代表明確表達其訴求，為支持國防，他們願意交回耕地，但提出希望獲得二十餘年來所付總租金（約新臺幣二十萬元）伍倍的補償金（即一畝地要求約新臺幣一百萬元的補償金）。

因聯隊並無權答應此一高額補償金之訴求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導致協調會氣氛火爆。本人眼看雙方僵持

不下，協調不成，乃主動發言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聯隊一向與周邊農民保持良好關係，農民子弟到軍中服役，本聯隊一向特別關照，此次因隙地問題衍生軍民衝突深感遺憾，若無法達成共識儘快解決，將對雙方造成不利影響（當時農民已多日無法進入營區隙地工作，將影響農作物收成進度）。

二、農民所提新臺幣一百萬元補償金，實在太高且不合理，聯隊無權應允。

三、農民要求五倍補償金不合理處我則舉例如下：如您有一棟五層樓房子，除兩層自住外，另三層租給房客，每年收租一萬元，二十年共收租二十萬元，如今您的孩子長大了要成家，要請房客搬家，您願付二十萬元的補償，等於讓房客白住了二十年，房客卻仍不滿意，提出如要房客搬家，屋主須支付一百萬元補償金的苛刻條件。如果屋主同意房客提出的條件，等同於這二十年來屋主花八十萬元請房客來住您的房子，若您是屋主，您會同意嗎？

四、而且所付新臺幣八十萬元是由政府支付，這是人民的稅金，聯隊並無權答應。

五、如果議員真有心要照顧農民

，請停止向聯隊抗爭，努力尋求政黨的支持在立法院爭取，聯隊願善意提供協助。

六、農民堅持武力抗爭，頭綁寫著「必死」的白布條，難道議員不知道聯隊警衛營士兵部分是來自地方，都是自己的子侄晚輩，士兵們奉命守護基地安全，您們忍心讓他們受傷或受到懲處嗎？

本人發言後，引來與會人員包括縣議員都一陣哄笑，覺得農民們的高額賠償要求確實不合理。

與會的縣議員倒是明理之人，會中立即宣布停止對聯隊的抗爭，改請當時的在野黨立委於立法院提案爭取支持。

次日，本人陪同聯隊長前往嘉義縣地檢署按鈴申告，在黃檢察長辦公室（他後來曾擔任檢察總長），本人詳述聯隊因隙地遭遇農民違法抗爭面臨的困境與問題，並將兩位幕後主導者及抗爭實況照片提供參考。本人並提出幾項請求：

一、農民抗爭期間，聯隊曾向水上警察分局及嘉義憲兵隊提出警力協助，希望警察及憲兵能站在第一線，避免軍民直接發生衝突，但水上警分局卻回覆：「連軍隊都無法自衛，警察更無能為力。」並說：「不願火燒

到自己。」

二、請檢察署能儘快偵辦及將幕後主使者繩之以法，以有效阻止事態擴大。

黃檢察長聽畢，立即致電嘉義縣警察局長，嚴厲責備水上分局的失職，並說了讓我難忘的一段話：「如果警察怕惡人就不配當警察。我擔任檢察長期間，不知遭遇過多少次的人身威脅，如果我怕了那善良的百姓靠誰來保護？法律正義要如何維持？」，我聽後深為感動，慶幸國家有黃檢察長這樣一位讓人尊敬的法律人。

針對農民的抗爭事件，在聯隊多元管道的處理之下，終於逐漸化解，那兩位幕後主導者，也因受不了冗長頻繁的司法程序，主動向聯隊釋出善意。

土地問題解決了，聯隊在收回的土地中，開始構建消音試車屋、聯氨工廠等設施，由美方親自派員監工執行，歷經數月後竣工，但在移交聯隊使用時發現，消音試車屋有數項重大缺失（如試車屋厚重鋼門無法關閉等）。此外，一個價值新臺幣四百萬美元的發動機因交運疏失（應為航空運輸卻錯誤改為海上運輸，致長期海上航行中發動機內進入海水），針對美方缺失，美方均拒絕賠償。